

项目编号：HHGJZC2025-GK287

聘请第三方科学治霾服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新经济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聘请第三方科学治霾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ZC2025-GK287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科学治霾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聘请第三方科学治霾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生态资源 调查与监 测服务	聘请第三方科学 治霾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0	3,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聘请第三方科学治霾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聘请第三方科学治霾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时间：2025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友情提示：（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4）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

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8）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新经济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大厦B座

联系方式：029-86333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 FED 创新中心 B 座 312 室

联系方式：029-89164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博延

联系方式：029-89164609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新经济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大厦 B 座 联系人：郝老师 联系方式：029-863330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 FED 创新中心 B 座 312 室 联系人：吕博延 联系方式：029-89164609
3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科学治霾服务
4	项目编号	HHGJZC2025-GK287
5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未央区-2025-00123
6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500,000.00 元 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1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4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不收取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6	获取项目图纸	/
17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18	查看定制产品原样	/
19	提交投标样品	/
20	标前测试	/
21	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 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 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22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23	投诉受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4	资格预审	/
25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 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7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 FED 创新 中心 B 座 312 室 2. 联系电话：029-89164609 3. 联系人：吕博延
28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西安市）电 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 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9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 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701013100567082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

		<u>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33	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弃标函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shaanxihuahai@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供应商须知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新经济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

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8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 分值
投标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0 分
服 务 方 案	58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理解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理解方案，内容包括：①背景的理解与认识②现状的理解与认识③采购内容的理解与认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理解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理解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背景的理解与认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现状的理解与认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采购内容的理解与认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分
		大气环境监控网络建设方案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大气环境监控网络建设方案，内容包括：①走航监测②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③无人机监测④便携式监测服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①走航监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8 分

	③无人机监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④便携式监测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及手机端方案,内容包括:①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②手机端。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手机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分
	大气环保管家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大气环保管家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②专家咨询③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④大气污染预警预报服务方案⑤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⑥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方案⑦颗粒物、VOCs污染攻坚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4分) ①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专家咨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	14分

	分。 ④大气污染预警预报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⑤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⑥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⑦颗粒物、VOCs 污染攻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管家驻场服务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家驻场服务，内容包括①协助工作机制优化及工作方案编制②实时大气管控指挥调度③数据监控预警服务④研判分析报告服务⑤远程技术支持协助⑥任务达标工作成效评估服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协助工作机制优化及工作方案编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实时大气管控指挥调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数据监控预警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研判分析报告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⑤远程技术支持协助：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⑥任务达标工作成效评估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12 分
	未央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状和问题的掌握分析	3 分

	一、评审内容 提供对 2024 年未央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状和问题的掌握分析，内容包括：①根据未央区 2024 年环境空气参数，对未央区 2024 年空气质量总体进行分析、②对未央区 2024 年任一站点的污染情况，进行高值原因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以及 VOCs 排放特征进行分析、③对未央区 2024 年主要污染源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存在问题和改善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根据未央区 2024 年环境空气参数，对未央区 2024 年空气质量总体进行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对未央区 2024 年任一站点的污染情况，进行高值原因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以及 VOCs 排放特征进行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对未央区 2024 年主要污染源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存在问题和改善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未提供掌握分析内容的不计分。	
	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突发、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包括：①人员缺岗的应急处理措施、②设备损坏的应急处理措施、③停电、火灾、防汛、消防等自然紧急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人员缺岗的应急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9 分

		3 分； ②设备损坏的应急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停电、火灾、防汛、消防等自然紧急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不提供应急处理措施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制定全面、具体、合理可行的进度安排、②具备完成本项目相应的组织能力，如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进度计划或保障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进度计划或保障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进度计划或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制定全面、具体、合理可行的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具备完成本项目相应的组织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不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得分。	6 分
人员 配备	12 分	项目团队：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情况，根据人员配备、团队人员的经验及能力、分工、岗位职责划分进行赋分。 1.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专业性强、分工明确，且人员经验丰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12 分

		2.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专业性较强、分工较明确，人员经验较丰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2.5 分； 3.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为合理、专业性较强、分工较为明确，人员经验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差、专业性较弱、分工不明，人员经验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远程技术支持人员： 1. 远程技术支持人员每有一个人员具备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保护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远程技术支持人员具有硕士学位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博士学位的，每有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同一人只计分一次）。	
服务能力	5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计 0.5 分，最高计 2.5 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2. VOCs 走航监测车上配置的在线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为质子转移反应时间质谱仪且设备质量范围：优于（4-700）amu，质量准确性：$\leq 0.001\text{amu}$，质量稳定性：$\leq \pm 0.005\text{amu}$ 的得 2.5 分。（须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注：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某个合同包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合同包将按废标处理。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自 2012 年起，国家生态环境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密集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等政策法规，管理目标从关注污染减排过渡到关注环境质量改善与保障公众健康。与此同时，建立了中央环保督察、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年度考核、约谈等管理机制和模式，强化了自上而下的监督考核体系，形成了以中央为核心，各部委与地方政府共同参与、实施的空气质量管理体制。

近年来，未央区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措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显著提升。然而，我区颗粒物依旧偏高，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2024年，未央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336，全市排名第7名，同比改善11.2%，改善率在关中63区县排名第3。六项污染物浓度呈“五降一升”趋势，其中PM10浓度7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1%；PM2.5浓度38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1，同比改善15.6%，改善率在关中63区县排名第1；SO2浓度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8.6%；NO2浓度3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6.2%；CO浓度1.2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臭氧浓度170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3.7%；全年累计优良天数271天，同比增加30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7天，同比减少14天。为按照《未央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最新文件精神要求，需要借助第三方力量实现科学治污，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推动空气质量实现突破性、根本性、全域性改善。

为持续推进未央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拟借鉴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经验，继续引入第三方大气专业咨询团队，采用“科学+管理”的工作模式，针对城市污染成因，实施精准治污，同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切实满足政府“科学治霾，精确治污”的发展需求，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科学性、精准性，同时结合未央区实际情况，用新理念引领，用新技术支撑，带来管理新手段、产业新业态、百姓新体验，赋予全区全新的智慧和内涵。基于此，特制定未央区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1	大气环境监控网络建设	走航监测服务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走航监测服务	1套	1项
2			颗粒物和气象五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1套	1年
3			SO2 和 NO2 走航监测服务	1套	1项
4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1套	1项
5		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1套	1项
6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垂直观测服务	1套	1项
7		无人机监测服务	无人机巡航抓拍	1套	1年
8			无人机巡航空气质量监测	1套	1项
9	便携式监测服务	便携式油烟监测仪	1套	1年	
		便携式 TSI 颗粒物监测仪	1套	1年	
		6 参微型站	1套	1年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1套	1年	
10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及手机端（含云平台租赁及一年运维）			1套	1年
11	大气环境管家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服务	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	1项	1年
12			专家咨询	1项	1年
13			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	1项	1年
14			大气污染预警预报服务方案	1项	1年
15			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	1项	1年

16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方案	1项	1年
17			颗粒物、VOCs 污染攻坚	1项	1季度
18		管家驻场服务	协助工作机制优化及工作方案编制	1项	1年
19			实时大气管控指挥调度	1项	1年
20			数据监控预警服务	1项	1年
21			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1项	1年
22			远程技术支持协助	1项	1年
23			任务达标工作成效评估服务	1项	1年

三、项目目标

根据十四五“治污降碳”的总体要求，以PM2.5与臭氧协同防治为主要思路，研究部署并切实推进PM2.5和臭氧污染防治协同防控的大气污染防治战略，构建“科学分析+精细化管理”深度融合的“边监测、边分析、边实施、边评估、边完善”的创新工作模式，补齐未央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才和能力短板，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管家服务”综合管控服务，为深入打好未央区蓝天提升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助力我区顺利完成年度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

四、项目内容

4.1 大气环境监控网络建设

4.1.1 走航监测服务

4.1.1.1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搭载高时空分辨率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质谱仪的VOCs走航监测车对未央区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绘制走航监测图，开展VOCs组分分析，辅以便携式VOCs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开展针对性监测，确定污染浓度高值区域和排污单位。VOCs走航监测设备具有机动性强、快速测定等优点，基于监测设备数据的采集与软件平台的数据分析联用，在大气VOCs污染探测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4.1.1.2 颗粒物和气象五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借助走航车监测颗粒物和5参数气象，监测监控道路保洁情况，对城市主要道路进行颗粒物走航监测，实时监测道路上PM10/PM2.5的浓度以及气象参数，找出高值区域，巡查周边

污染问题，要求数据真实可靠、快速响应测定。

4.1.1.3 除日常走航外 SO₂ 和 NO₂ 走航监测服务

SO₂/NO₂ 比值是空气质量分析中的重要参数，能够反映大气污染物的来源特征及区域污染状况。通过该比值的变化，可以判断污染源类型、评估污染控制措施效果，并为大气污染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一般的，当 NO₂/SO₂ 比值大于 1 时，可判定以移动源 NO₂ 污染为主导，反之则以工业源 SO₂ 污染为主导。借助走航车对城区开展 SO₂ 和 NO₂ 走航监测，对城市找出高值区域，判别污染成因，实现精细化溯源。

4.1.1.4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系统是由颗粒物采集单元、颗粒物监测单元、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供电单元、车辆定位系统及辅助单元等部分组成，辅助单元包括气象参数测试仪、视频监控设备和校准设备。通过激光散射法对道路扬尘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路表（道路激尘）与空气中（城市扬尘）的扬尘数据进行分析。

4.1.2 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服务

4.1.2.1 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为全面客观反映未央区的空气质量状况，了解区域内大气污染水平分布强度，建立能够覆盖未央区大部分区域的地基雷达监测系统，利用水平的不间断观测，发现和识别周边 5 公里半径内可疑排放点，并结合实地排查，确定污染源种类和排放方式。结合气象数据，评估排放源传输扩散路径及对空气质量评价点的影响。

利用雷达定点垂直扫描数据，给出大气边界层高度的变化，分析局地污染物的垂直扩散条件，能够识别沙尘、气溶胶、云等不同类型，获取颗粒物输送和沉降特征，判识外源传输与局部污染，分析污染传输、沉降和消散过程，为大气污染管控提供有效的空间数据支撑。

4.1.2.2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垂直观测服务

利用扫描颗粒物激光雷达垂直走航，针对主要交通干道、重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场地等开展了系统走航监测工作，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撑，助力监管部门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遏制大气污染行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4.1.3 无人机监测服务

4.1.3.1 无人机巡航抓拍

针对扬尘源、焚烧源、裸土（渣土、堆场）等污染源，采取无人机搭载高清相机和红外相机，对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巡飞。利用无人机巡航“大区域”“高精度”“高效快速”等优点，短时间内高效扫描大片区域，弥补人工巡查和地理溯源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

4.1.3.2 无人机巡航空气质量监测

通过无人机搭载大气移动监测设备，无人机飞行的同时就能同步获取该区域内的空气污染数据，颗粒物、O₃、CO、SO₂、NO₂等，构建区域污染源排放底图。

4.1.4 便携式监测服务

4.1.4.1 便携式油烟监测仪

项目配备便携式油烟检测设备，到餐饮店开展现场环境巡查，检查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尾气是否超标。

4.1.4.2 便携式 TSI 颗粒物监测仪

项目配备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到工地、道路、企业、开展现场环境巡查，判断道路扬尘和工地扬尘污染。

4.1.4.3 6 参微型站

项目配备 6 参微型站，驻场管家团队现场检查时利用该设备立即出数据的优点，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

4.1.4.4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项目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驻场管家团队现场到涉 VOCs 企业检查时，通过携带便携式监测设备，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

4.2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及手机端

提供租赁一款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包括 PC 端及 APP 端，平台可结合地理空间数据、气象数据、监测数据、预报数据等多维度进行大数据分析。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还应具备空气质量数据自动推送、污染地图、污染源台账、污染事件记录、污染问题通报、问题统计等功能，可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人员的监管工具，实时监控空气质量现状、提前预警发现的问题，随时查看污染的空间、时间变化，辅助工作人员准确、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实现大气污染情况实时掌握，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和统计分析等工作随时随身开展，也可作为责任单位上报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管理工具，极大提高管理效能，节约时间和经济成本。

4.3 大气环保管家服务

4.3.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4.3.1.1 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

为了精准管控重点污染源，立足当地环保工作，驻场团队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将突出环境问题、企业巡查出的问题、生活污染源巡查出的问题汇总建立污染源台

账，将工业废气、餐饮油烟、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汽修废气、秸秆焚烧、钣金喷漆、露天焊接、店面装修等涉气污染源在地图上进行标注，绘制污染源分布图，污染源分布状况一目了然。

4.3.1.2 专家咨询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研讨会（不少于4次）服务：投标供应商需邀请经验丰富的国内权威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分析评估上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专业支撑，为未央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言献策，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建议，同时做好日常宣传工作。

4.3.1.3 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

对管理部门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对各个行业相关的法律，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动向、空气质量的相关概念及标准、空气质量数据分析进行专项及大气污染源排查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培训。

① 大气污染基本知识培训：

- 大气环境基本知识；
-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介绍；
- “法”和“条例”的作用；
- VOCs 污染防治与臭氧的关联；
- 空气质量六参数的关联性。

② 空气质量相关知识培训：

- 空气质量指数（AQI）计算；
-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
- 空气污染指数级别的判定；
- 优良天数计算及注意事项；
- 空气质量排名计算方法；
- 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概念及标准；
- 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③ 环境巡查相关知识培训：

-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及手机 APP 使用；
- 大气污染源现场排查注意事项。

4.3.1.4 大气污染预警预报服务

依托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系统、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空气质量预报系统，结合未央区的气象条件以及空气质量现状，在每日9点前在“未央生态环境治理调度群”发布未来三天的空气质量等级预报。

4.3.1.5 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

结合历年未央区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编制 2025 年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

4.3.1.6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方案

基于历史监测和观测数据，结合空气质量站周边污染源类型、分布、废气排放、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调查情况制定精细化管控方案，从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出针对性管控或治理建议，实现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完成未央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一站一策”1-3 公里管控清单及管控建议。

4.3.1.7 颗粒物、VOCs 污染攻坚

根据历年陕西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和陕西省夏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未央区生态办于夏秋季节和秋冬季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以及非工业重点排放领域开展帮扶，驻场团队人员配合生态办完成相关任务，重点包括检查落实国家和地方排放控制标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非工业生产性 VOCs 排放、油气回收治理、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地扬尘、道路烟尘、秸秆燃烧等方面有关情况，并制定检查工作表格、宣贯 PPT、汇总问题清单及督办单等。

4.3.2 管家驻场服务

派驻专业技术顾问团队及服务团队进行现场常驻服务，提供本地化技术资源、人才资源，保证未来在服务工作中保证资源的稳定性，也保证团队的稳定性。组建的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人数 8 人（项目经理 1 人，数据分析师 2 人，现场巡查工程师 5 人）巡查车辆不得低于 2 辆。

驻场组包括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和现场巡查工程师。项目经理对接管理部门，统筹驻场服务工作；数据分析师主要负责日常数据分析、预测预警和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协助调度力量处理大气污染问题；现场巡查工程师主要负责污染源巡查，协助大气污染溯源，开展污染源标绘和管理台账更新，对日常、应急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

4.3.2.1 协助工作机制优化及工作方案编制

为有效做好未央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强化管控力度，在现有基础上，每年需根据本年度工作重点、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工作方案及工作机制。驻场管家组协助专项管理组，细化大气污染防治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各级政府职责，各责任单位按分工履行职责，

并承担责任，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4.3.2.2 实时大气管控指挥调度

实时精准调度：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并及时预警，通过微信工作群调度，每天准时推送目标完成情况，提出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轻中度及重污染天气，进行针对性的管控，切实实现污染“削峰减频”。

4.3.2.3 数据监控预警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值班人员每天每小时盯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经发现数据异常，立即联系监测站或运维人员前往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检查仪器，及时对异常数据标识，排除仪器故障等客观因素；并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实时预测预报各项污染物变化趋势，研判分析污染事件。从空气监测站点实时空气质量水平、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值/排名、各站点数据对比等多角度描述，如果有突出站点，或者升幅较大时段，及时结合播报结果、多项污染物变化、气象数据和巡查发现问题进行详细研判分析，编写指导性建议，并迅速将指令发布在“工作群”中，指导各辖区立即排查管控，防止污染浓度持续升高。将管家团队的管控建议落实到实处，做到“调度一响应—落实—反馈”的闭环运行。

每日空气质量播报：驻场技术团队每日早间对前一天空气质量情况和全省排名进行总结，结合周边污染情况、气象场和实时监测数据等方面对当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并实时提供精准调度，同时在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群中发布。

4.3.2.4 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空气质量模型、情景模拟等多元模型分析，时刻掌握周边区市场间污染物的时空变化，动态分析竞争区市差距，通过各个监测站点的数据信息，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实现污染源影响评估、污染溯源分析、减排评估等空气质量智能化调控，指导相关负责人精准有效的解决数据异常问题，快速消除污染峰值，全面提升精准治霾的高效性、经济性。

研判分析报告分为日常研判分析报告服务和专项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1. 日常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空气质量模型等多元模型分析，总结分析管控区域内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物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形成空

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或根据需求不定期形成总结汇报。

分类	内容
日报	当日及未来2天内气象条件分析；昨日本市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市内区市空气质量排名；本市域空气质量 数据变化分析；当日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周报	本周本市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市空气质量排名；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异常数据分析；本周巡检问题 及处理情况汇总；下一周管控措施及建议。
月报	分析本月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本月度本 市与本市其他市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空气站点及其他 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异常数据分析；污染过程分析；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季报	分析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本季度本市与本市其他市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异常数据分析；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污染过程分析；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往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年报	主要包括全年大气污染防治期间空气质量基本情况，空气质量六参详情、累计优良天数比率、截至最后一天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半年内主要污染物指标同比变化、与周边区市考核指标排名情况、不同国控/省控站点空气质量因子基本情况。污染物特征分析、大气扩散条件分析、对全年度巡查发现的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问题进行汇总，结合空气质量数据、污染源数据以及气象数据，提出相应的管控建议。对当前空气质量提升所面临的的形势进行科学分析，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指出下一阶段的工作方向。

2. 专项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对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的过程进行分析，对数据深度挖掘，重点分析污染过程的形成，并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总结等；加强精细化污染巡查，利用现场巡查结果及气象等数据，对造成省控点数据异常升高，污染源进行解析，确定污染源方位，并结合现场污染源情况，分析空气站点数据升高的原因并及时提供督导服务。

3. 精细化污染巡查及督导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设现场巡查督导组，对未央区空气质量站点周边通过巡查与拍 照监督等方法进行溯源，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市区内扬尘、机动车、餐饮 油烟、各类焚烧、露天烧烤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 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同时形成督查专报留存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 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以实现科学管控、精准治理为目的，及时发现、记录、 反馈大气污染行为，除节假日外，每周提交 1 期，服务期间提供不低于 45 期周报。

4.3.2.5 远程技术支持协助

配备专业从事环境质量分析人员，对未央区空气质量污染成因进行分析，未央区空气质量数据（PM2.5、PM10、O₃、NO₂等），结合气象数据（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及污染源排放清单，运用溯源分析模型定位污染高值区域及主要贡献源，分析污染成因、主要污染特征以及臭氧敏感性。

4.3.2.6 任务达标工作成效评估服务

结合省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析未央区空气质量，分析PM2.5浓度改善情况，优良天数情况和重污染天数情况；分析省下达的大气治理的任务清单，分析任务清单的完成情况，评估污染源治理成效。

五、其他要求

5.1 服务商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正确性，若出现虚假数据接受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5.2 项目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依据2025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优良天数每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核总金额、绩效考核处罚及奖励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10天内确保人员、设备到场开展工作，软件平台布设到位并运行，采购人支付第一批款项即30%的合同款作为首付款；剩余70%款项按月平均支付，前11个月每月支付5.83%的合同款，最后一个月支付5.87%的合同款（每月款项支付需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处罚资金）考核机制详见合同文本。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聘请第三方科学治霾服务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科学治霾服务

甲 方：西安市未央区新经济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中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3. 项目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1	大气环境 监控网络建设	走航监测服务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仪走航监测服务	1 套	1 项
2			颗粒物和气象五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1 套	1 年
3			S02 和 N02 走航监测服务	1 套	1 项
4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1 套	1 项
5		气溶胶激光雷达 观测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1 套	1 项
6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垂直观测服务	1 套	1 项
7		无人机监测服务	无人机巡航抓拍	1 套	1 年
8			无人机巡航空气质量监测	1 套	1 项
9		便携式监测服务	便携式油烟监测仪	1 套	1 年
			便携式 TSI 颗粒物监测仪	1 套	1 年
	6 参微型站		1 套	1 年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1 套	1 年	
10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及手机端（含云平台租赁及一年运维）			1 套	1 年
11	大气环 保管家 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	1 项	1 年
12			专家咨询	1 项	1 年
13			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	1 项	1 年
14			大气污染预警预报服务方案	1 项	1 年
15			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	1 项	1 年
16			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方案	1 项	1 年

17	管家驻场服务	颗粒物、VOCs 污染攻坚	1 项	1 季度
18		协助工作机制优化及工作方案编制	1 项	1 年
19		实时大气管控指挥调度	1 项	1 年
20		数据监控预警服务	1 项	1 年
21		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1 项	1 年
22		远程技术支持协助	1 项	1 年
23		任务达标工作成效评估服务	1 项	1 年

4. 项目目标

根据十四五“治污降碳”的总体要求，以PM2.5与臭氧协同防治为主要思路，研究部署并切实推进PM2.5和臭氧污染防治协同防控的大气污染防治战略，构建“科学分析+精细管理”深度融合的“边监测、边分析、边实施、边评估、边完善”的创新工作模式，补齐未央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才和能力短板，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管家服务”综合管控服务，为深入打好未央区蓝天提升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助力我区顺利完成年度空气质量考核指标，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

5. 项目内容

5.1 大气环境监控网络建设

5.1.1 走航监测服务

5.1.1.1 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搭载高时空分辨率质子转移反应飞行时间质谱质谱仪的VOCs走航监测车对未央区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绘制走航监测图，开展VOCs组分分析，辅以便携式VOCs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开展针对性监测，确定污染浓度高值区域和排污单位。VOCs走航监测设备具有机动性强、快速测定等优点，基于监测设备数据的采集与软件平台的数据分析联用，在大气VOCs污染探测中具有广泛的应用。

5.1.1.2 颗粒物和气象五参数走航监测服务

借助走航车监测颗粒物和5参数气象，监测监控道路保洁情况，对城市主要道路进行颗粒物走航监测，实时监测道路上PM10/PM2.5的浓度以及气象参数，找出高值区域，巡查周边污染问题，要求数据真实可靠、快速响应测定。

5.1.1.3 除日常走航外SO2和NO2走航监测服务

SO2/NO2比值是空气质量分析中的重要参数，能够反映大气污染物的来源特征及区域污染状况。通过该比值的变化，可以判断污染源类型、评估污染控制措施效果，并为大气污

染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一般的，当 NO_2/SO_2 比值大于 1 时，可判定以移动源 NO_2 污染为主导，反之则以工业源 SO_2 污染为主导。借助走航车对城区开展 SO_2 和 NO_2 走航监测，对城市找出高值区域，判别污染成因，实现精细化溯源。

5.1.1.4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系统是由颗粒物采集单元、颗粒物监测单元、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供电单元、车辆定位系统及辅助单元等部分组成，辅助单元包括气象参数测试仪、视频监控设备和校准设备。通过激光散射法对道路扬尘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路表（道路扬尘）与空气中（城市扬尘）的扬尘数据进行分析。

5.1.2 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服务

5.1.2.1 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为全面客观反映未央区的空气质量状况，了解区域内大气污染水平分布强度，建立能够覆盖未央区大部分区域的地基雷达监测系统，利用水平的不间断观测，发现和识别周边 5 公里半径内可疑排放点，并结合实地排查，确定污染源种类和排放方式。结合气象数据，评估排放源传输扩散路径及对空气质量评价点的影响。

利用雷达定点垂直扫描数据，给出大气边界层高度的变化，分析局地污染物的垂直扩散条件，能够识别沙尘、气溶胶、云等不同类型，获取颗粒物输送和沉降特征，辨识外源传输与局部污染，分析污染传输、沉降和消散过程，为大气污染管控提供有效的空间数据支撑。

5.1.2.2 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垂直观测服务

利用扫描颗粒物激光雷达垂直走航，针对主要交通干道、重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场地等开展了系统走航监测工作，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准确、有效的数据支撑，助力监管部门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遏制大气污染行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5.1.3 无人机监测服务

5.1.3.1 无人机巡航抓拍

针对扬尘源、焚烧源、裸土（渣土、堆场）等污染源，采取无人机搭载高清相机和红外相机，对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巡飞。利用无人机巡航“大区域”“高精度”“高效快速”等优点，短时间内高效扫描大片区域，弥补人工巡查和地理溯源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

5.1.3.2 无人机巡航空气质量监测

通过无人机搭载大气移动监测设备，无人机飞行的同时就能同步获取该区域内的空气污染数据，颗粒物、 O_3 、 CO 、 SO_2 、 NO_2 等，构建区域污染源排放底图。

5.1.4 便携式监测服务

5.1.4.1 便携式油烟监测仪

项目配备便携式油烟检测设备，到餐饮店开展现场环境巡查，检查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尾气是否超标。

5.1.4.2 便携式 TSI 颗粒物监测仪

项目配备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备，到工地、道路、企业、开展现场环境巡查，判断道路扬尘和工地扬尘污染。

5.1.4.3 6 参微型站

项目配备 6 参微型站，驻场管家团队现场检查时利用该设备立即出数据的优点，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

5.1.4.4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项目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驻场管家团队现场到涉 VOCs 企业检查时，通过携带便携式监测设备，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

5.2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服务及手机端

提供租赁一款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包括 PC 端及 APP 端，平台可结合地理空间数据、气象数据、监测数据、预报数据等多维度进行大数据分析。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还应具备空气质量数据自动推送、污染源地图、污染源台账、污染事件记录、污染问题通报、问题统计等功能，可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人员的监管工具，实时监控空气质量现状、提前预警发现的问题，随时查看污染的空间、时间变化，辅助工作人员准确、及时采取管控措施，实现大气污染情况实时掌握，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和统计分析等工作随时随身开展，也可作为责任单位上报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管理工具，极大提高管理效能，节约时间和经济成本。

5.3 大气环保管家服务

5.3.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5.3.1.1 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

为了精准管控重点污染源，立足当地环保工作，驻场团队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将突出环境问题、企业巡查出的问题、生活污染源巡查出的问题汇总建立污染源台账，将工业废气、餐饮油烟、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汽修废气、秸秆焚烧、钣金喷漆、露天焊接、店面装修等涉气污染源在地图上进行标注，绘制污染源分布图，污染源分布状况一目了然。

5.3.1.2 专家咨询

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研讨会（不少于4次）服务：投标供应商需邀请经验丰富的国内权威大气污染防治专家，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分析评估上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专业支撑，为未央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言献策，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建议，同时做好日常宣传工作。。

5.3.1.3 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

对管理部门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对各个行业相关的法律，条例、 大气污染治理政策动向、 空气质量的相关概念及标准、空气质量数据分析进行专项及大气污染源排查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培训。

① 大气污染基本知识培训：

- 大气环境基本知识；
-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介绍；
- “法”和“条例”的作用；
- VOCs 污染防治与臭氧的关联；
- 空气质量六参数的关联性。

② 空气质量相关知识培训：

- 空气质量指数（AQI）计算；
-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计算；
- 空气污染指数级别的判定；
- 优良天数计算及注意事项；
- 空气质量排名计算方法；
- 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概念及标准；
- 空气质量数据分析。

③ 环境巡查相关知识培训：

- 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及手机 APP 使用；
- 大气污染源现场排查注意事项。

5.3.1.4 大气污染预警预报服务

依托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系统、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空气质量预报系统，结合未央区的气象条件以及空气质量现状，在每日9点前在“未央生态环境治理调度群”发布未来三天的空气质量等级预报。

5.3.1.5 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

结合历年未央区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编制2025年重污染应急（颗粒物、臭氧污染天）管控服务方案。

5.3.1.6 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方案

基于历史监测和观测数据，结合空气质量站周边污染源类型、分布、废气排放、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调查情况制定精细化管理方案，从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出针对性管控或治理建议，实现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完成未央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一站一策”1-3公里管控清单及管控建议。

5.3.1.7 颗粒物、VOCs 污染攻坚

根据历年陕西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和陕西省夏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未央区生态办于夏秋季节和秋冬季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以及非工业重点排放领域开展帮扶，驻场团队人员配合生态办完成相关任务，重点包括检查落实国家和地方排放控制标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非工业生产性 VOCs 排放、油气回收治理、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工地扬尘、道路烟尘、秸秆燃烧等方面有关情况，并制定检查表格、宣贯 PPT、汇总问题清单及督办单等。

5.3.2 管家驻场服务

派驻专业技术顾问团队及服务团队进行现场常驻服务，提供本地化技术资源、人才资源，保证未来在服务过程中保证资源的稳定性，也保证团队的稳定性。组建的本地化、专业化的服务团队人数 8 人（项目经理 1 人，数据分析师 2 人，现场巡查工程师 5 人）巡查车辆不得低于 2 辆。

驻场组包括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和现场巡查工程师。项目经理对接管理部门，统筹驻场服务工作；数据分析师主要负责日常数据分析、预测预警和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协助调度力量处理大气污染问题；现场巡查工程师主要负责污染源巡查，协助大气污染溯源，开展污染源标绘和管理台账更新，对日常、应急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

5.3.2.1 协助工作机制优化及工作方案编制

为有效做好未央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强化管控力度，在现有基础上，每年需根据本年度工作重点、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工作方案及工作机制。驻场管家组协助专项管理组，细化大气污染防治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各部门各级政府职责，各责任单位按分工履行职责，并承担责任，保障各项任务工作有效落实。

5.3.2.2 实时大气管控指挥调度

实时精准调度：对环境大数据、监测实时数据、气象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并及时预警，通过微信工作群调度，每天准时推送目标完成情况，提出针对性管控

措施建议。对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轻中度及重污染天气,进行针对性的管控,切实实现污染“削峰减频”。

5.3.2.3 数据监控预警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值班人员每天每小时盯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经发现数据异常,立即联系监测站或运维人员前往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检查仪器,及时对异常数据标识,排除仪器故障等客观因素;并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实时预测预报各项污染物变化趋势,研判分析污染事件。从空气监测站点实时空气质量水平、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值/排名、各站点数据对比等多角度描述,如果有突出站点,或者升幅较大时段,及时结合播报结果、多项污染物变化、气象数据和巡查发现问题进行详细研判分析,编写指导性建议,并迅速将指令发布在“工作群”中,指导各辖区立即排查管控,防止污染浓度持续升高。将管家团队的管控建议落实到实处,做到“调度—响应—落实—反馈”的闭环运行。

每日空气质量播报:驻场技术团队每日早间对前一天空气质量情况和全省排名进行总结,结合周边污染情况、气象场和实时监测数据等方面对当日空气质量进行预测,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并实时提供精准调度,同时在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群中发布。

5.3.2.4 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空气质量模型、情景模拟等多元模型分析,时刻掌握周边区市间污染物的时空变化,动态分析竞争区市差距,通过各个监测站点的数据信息,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排放趋势,实现污染源影响评估、污染溯源分析、减排评估等空气质量智能化调控,指导相关负责人精准有效的解决数据异常问题,快速消除污染峰值,全面提升精准治霾的高效性、经济性。

研判分析报告分为日常研判分析报告服务和专项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1) 日常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通过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空气质量模型等多元模型分析,总结分析管控区域内每日、每周、每月和每年的空气质量情况,抓准污染症结,快速诊断污染物排放趋势,追溯重点污染区域及重点污染源,结合实际情况给出科学精准的管控指导建议,形成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或根据需求不定期形成总结汇报。

日报	当日及未来2天内气象条件分析；昨日本市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市内区市空气质量排名；本市域空气质量数据变化分析；当日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周报	本周本市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市空气质量排名；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异常数据分析；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下一周管控措施及建议。
月报	分析本月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本月度本市与本市其他市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异常数据分析；污染过程分析；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季报	分析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本季度本市与本市其他市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空气站点及其他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异常数据分析；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污染过程分析；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以及往年同期环境污染物数据，制定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年报	主要包括全年大气污染防治期间空气质量基本情况，空气质量六参详情、累计优良天数比率、截至最后一天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半年内主要污染物指标同比变化、与周边区市考核指标排名情况、不同国控/省控站点空气质量因子基本情况。污染物特征分析、大气扩散条件分析、对全年度巡查发现的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问题进行汇总，结合空气质量数据、污染源数据以及气象数据，提出相应的管控建议。对当前空气质量提升所面临的形势进行科学分析，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指出下一阶段的工作方向。

（2）专项研判分析报告服务

对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的过程进行分析，对数据深度挖掘，重点分析污染过程的形成，并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总结等；加强精细化污染巡查，利用现场巡查结果及气象等数据，对造成省控点数据异常升高，污染源进行解析，确定污染来源方位，并结合现场污染源情况，分析空气站点数据升高的原因并及时提供督导服务。

（3）精细化污染巡查及督导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设现场巡查督导组，对未央区空气质量站点周边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进行溯源，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市区内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各类焚烧、露天烧烤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同时形成督查专报留存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以实现科学管控、精准治理为目的，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大气污染行为，除节假日外，每周提交1期，服务期间提供不低于45期周报。

5.3.2.5 远程技术支持协助

配备专业从事环境质量分析人员，对未央区空气质量污染成因进行分析，未央区空气质量数据（PM_{2.5}、PM₁₀、O₃、NO₂等），结合气象数据（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及污染源排放清单，运用溯源分析模型定位污染高值区域及主要贡献源，分析污染成因、主要污染特征以及臭氧敏感性。

5.3.2.6 任务达标工作成效评估服务

结合省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析未央区空气质量，分析PM_{2.5}浓度改善情况，优良天数情况和重污染天数情况；分析省下达的大气治理的任务清单，分析任务清单的完成情况，评估污染源治理成效。

6. 其他要求

6.1 服务商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正确性，若出现虚假数据接受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6.2 项目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依据2025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_{2.5}、优良天数每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核总金额、绩效考核处罚及奖励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中标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在10天内确保人员、设备到场开展工作，软件平台布设到位并运行，采购人支付第一批款项即30%的合同款作为首付款；剩余70%款项按月平均支付，前11个月每月支付5.83%的合同款，最后一个月支付5.87%的合同款（每月款项支付需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处罚资金）。

项目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共设立16万元作为绩效考核总金额，依据2025年空气质量综合

指数、PM2.5、优良天数每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绩效考核处罚方式：

在西安市和西咸渭地区月度考核排名中，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优良天数进行考核，要求合同期间月度空气质量考核各项指标排名均退出西安市后五名(含)，西咸渭后10名(含)，若考核指标未全部退出西安市后五名，西咸渭后10名，则依据以下条例进行考核和处罚。考核指标任一项排名在西安市后5名，西咸渭地区后10名月份，扣3万元；排名在西安市后10名月份，西咸渭后13名月份，扣2万元。服务期间累积扣款金额不超过16万元，超过16万元的，按照16万元扣除。以陕西省、西安市公布数据为参考依据。

绩效考核奖励方式：

在西安市和西咸渭地区的月度考核排名中，空气质量总分排名达到西安市第一名的月份，奖励3万元，达到西安市第二名的月份，奖励2万元，达到西安市第三名的月份，奖励1万元。单项考核指标绝对值在西安市排名第一，西咸渭地区前3名的奖励3万元，单项考核指标绝对值在西安市排名第二，西咸渭地区前6名的奖励2万元，单项考核指标绝对值在西安市排名前三，西咸渭地区前10名的奖励1万元。服务期间累积奖励金额不超过16万，超过16万元的，按照16万元奖励。以陕西省、西安市公布数据为参考依据。

七、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八、质量标准：

-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 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

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2.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其他：_____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正文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聘请第三方科学治霾服务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4. “大写”栏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进行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缺一项或某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
为 _____. 主要设备有 _____（品种、数量）, 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有 _____（品种、数量）;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
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后附代理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其他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一)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学 历	技 术 职 称	资格证 书种类	拟担任的职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五) 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六)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七)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